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号

关于对天津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及其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丰科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非标自动化设备及其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100万元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华山道1269号-3租赁原有厂房，新建非标自动化设备及其工业自动化机器人制造项目，年产300套非标自动化设备及40套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项目占地面积600m²，供水、供电均由市政管网提供，车间无制冷及采暖设备，办公室采用分体空调制冷和供暖。项目拟

于2019年2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10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体废物暂存设施、排污口规范化及等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过程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废水水质须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标准。

（二）营运期焊接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期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P₁）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以无组织方式排放，其中颗粒物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排放标准限值。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为维修过程中切割机、剪板机、折弯机、焊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建筑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废金属

边角料、废金属渣和焊接净化粉尘交由物资部门回收；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化学需氧量0.0288吨/年，氨氮0.00216吨/年，总磷0.0036吨/年，总氮0.00216吨/年，颗粒物0.000072吨/年。其中新增化学需氧量的倍量指标由2015年度营城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新增氨氮的倍量指标由2015滨海高新区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2、《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
- 3、《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4、《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5、《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7、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2019年1月4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